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82,800,000 股根據新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8,280,000
<u>29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u>	<u>29,800,000</u>
<u>382,800,000 股股份</u>	<u>38,280,000</u>

附註：

1. 假設

編製上表時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編製上表時並無計入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任何由本公司按照下述附註4及5所述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等級

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享有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所附帶的權益除外。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但仍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4.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有條件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如有)超額配股權而實際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的購回授權(如有)，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權力以外的一項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有條件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如有)超額配股權而實際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股份有關，並須按照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有關證券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